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PROMOTIONS HOLDINGS LIMITED

AV 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點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28.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18.9%。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37,000港元及68,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8,109	34,677
服務成本	4	(19,767)	(25,475)
毛利		8,342	9,202
其他虧損		(25)	(16)
銷售開支	4	(930)	(1,055)
行政開支	4	(5,046)	(6,876)
經營溢利		2,341	1,255
財務收入	5	15	68
財務費用	5	(1,202)	(1,307)
財務費用－淨額		(1,187)	(1,2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54	16
所得稅(開支)／減免	6	(1,117)	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37</u>	<u>6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港仙)	8	<u>0.0</u>	<u>0.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37	6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381)</u>	<u>1,921</u>
	<u>(344)</u>	<u>1,9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344)</u></u>	<u><u>1,989</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u>4,000</u>	<u>41,901</u>	<u>202</u>	<u>5,314</u>	<u>29,166</u>	<u>80,583</u>	<u>—</u>	<u>80,583</u>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68	68	—	68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1,921	—	—	1,921	—	1,921
全面收益總額	—	—	1,921	—	68	1,989	—	1,98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000</u>	<u>41,901</u>	<u>2,123</u>	<u>5,314</u>	<u>29,234</u>	<u>82,572</u>	<u>—</u>	<u>82,57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u>4,000</u>	<u>41,901</u>	<u>(2,118)</u>	<u>5,314</u>	<u>50,811</u>	<u>99,908</u>	<u>(8)</u>	<u>99,900</u>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37	37	—	37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381)	—	—	(381)	—	(381)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381)	—	37	(344)	—	(34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000</u>	<u>41,901</u>	<u>(2,499)</u>	<u>5,314</u>	<u>50,848</u>	<u>99,564</u>	<u>(8)</u>	<u>99,55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澳門從事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該業務」）。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Jumbo Fame Company Limited（「Jumbo Fame」）（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黃文波先生（「黃文波先生」）。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除另有指示外，所有數額均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以及採納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一般包括之各類附註。因此，本報告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作出的任何公告一併閱讀。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除採納以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本及詮釋外。

(b)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帶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將一些確定性納入不確定的稅務狀況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項目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了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租賃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及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等同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款項金額予以調整。

每筆租賃款項分攤為租賃負債的本金償還款項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從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租賃負債餘額的固定周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除上述分析外，採用上述準則之其他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c)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於服務提供之時點確認。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為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及增值稅後列賬。

本集團確認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服務之收益	28,109	34,677

(b) 分部資料

董事會已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呈報相一致的方法呈報。本集團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按對本集團提升整體（而並非任何特定單位）價值而言最為有利之方法資源分配。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應根據本集團之整體除所得稅前溢利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因此，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按本集團來自客戶收益的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8,724	15,223
香港	14,995	16,052
澳門	4,390	3,402
總額	28,109	34,677

4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消耗品材料成本	718	1,298
運費	1,402	1,045
設備租賃成本	6,461	9,265
差旅費	807	9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81	2,948
不計入租賃負債之經營租賃付款	697	1,250
僱員福利開支	10,156	13,917
交際開支	490	456
汽車開支	104	203
其他開支	627	2,039
	<u>25,743</u>	<u>33,406</u>
服務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u>25,743</u>	<u>33,406</u>

5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5	68
財務收入	<u>15</u>	<u>68</u>
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	(187)	—
－融資租賃	(1)	(3)
－借款	(1,014)	(1,304)
財務費用	<u>(1,202)</u>	<u>(1,307)</u>
財務費用－淨額	<u>(1,187)</u>	<u>(1,239)</u>

6 所得稅開支／(減免)

根據香港稅務局(「稅務局」)自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發出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首批香港利得稅項下應課稅溢利2百萬港元按稅率8.25%計算，而剩餘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稅收入超過600,000澳門元之部分須按12%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自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金額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	—	—
— 中國及澳門	981	8
	<u>981</u>	<u>8</u>
遞延所得稅	136	(60)
所得稅開支／(減免)	<u>1,117</u>	<u>(52)</u>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各自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除以尚未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7	68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400,000</u>	<u>4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0</u>	<u>0.0</u>

(b) 攤薄

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世界經濟增長、國際貿易增長都出現放緩趨勢，中國經濟運行亦面臨下行壓力，但經濟增長水平仍保持在合理區間，延續了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的收益源自於向展會、典禮、會議、演唱會、電視節目、產品發佈會及其他類型活動提供上述服務。

於本報告期間，我們持續地參與視像、燈光及音響項目，包括但不限於(i)於中國的眾多大型汽車展；(ii)名牌產品發佈會；(iii)於香港的新廣播媒體的開幕儀式；(iv)香港國際影視展；(v)亞洲金融論壇；及(vi)選美比賽。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管理層的治理，為擴張提供更多機會，最終以慷慨的回報惠及股東。為提高本集團對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並將集團的整體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本集團將集體努力仔細評估每個項目，從而提高回報。董事會亦將積極探求現場活動行業外其他領域的潛在商機，例如內容分銷商及製作專家，擴展本集團的地域覆蓋範圍，從而擴大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各種活動(包括展會、典禮、會議、演唱會、電視節目、產品發佈會及其他形式的活動)向其客戶提供一站式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4.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本報告期間的約28.1百萬港元，減少約18.9%。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本集團 收益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本集團 收益的%
中國	8,724	31.0	15,223	43.9
香港	14,995	53.4	16,052	46.3
澳門	4,390	15.6	3,402	9.8
總計	<u>28,109</u>	<u>100</u>	<u>34,677</u>	<u>100.0</u>

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本報告期間客戶所需的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量相對減少。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設備租賃成本、視像及顯示設備折舊、支付予前線現場技術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消耗品材料成本及設備交付的運費。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5.5百萬港元減少約22.4%至截至本報告期間約19.8百萬港元，與收益減少相若。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約為8.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9.2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29.7%(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6.5%)。儘管本集團錄得收入減少，但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經改良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產生更高的利潤率使得本集團設備租賃服務的毛利率上升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部的員工成本，業務推廣相關的交際開支，廣告費以及銷售部的差旅費。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百萬港元減少約11.8%至截至本報告期間約0.9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租金及差餉及其他雜項開支。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9百萬港元減少約26.6%至截至本報告期間約5.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減少約0.5百萬港元。

財務費用－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主要包括於五年內須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及來自日常銀行結餘及存款的利息收入。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2百萬港元小幅減少約4.2%至截至本報告期間約1.2百萬港元。期內並無重大收費。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產生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計提撥備。

根據香港稅務局(「稅務局」)自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發出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首批香港利得稅項下應課稅溢利2百萬港元按稅率8.25%計算，而剩餘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稅收入超過600,000澳門元之部分須按12%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淨利潤約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8,000港元)。期內溢利金額並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當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不斷監察相關外幣對沖風險及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倘必要)。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未承諾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結算日後事項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知悉，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並未作出任何重要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擁有190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7名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工資、薪金、業績相關的花紅、其他福利及界定供款養老金計劃的供款。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本集團提升薪金、花紅及升職決定的基準。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庫務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少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需求。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備金及專業費用後)約為27.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上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有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有關股份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5.0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配發結果的公告(「配發結果公告」)所載約29.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均已使用。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由上市日期起 直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購置先進的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 (包括將於上海新工作室使用的設備)	20.2	20.2	—
於上海設立一間新工作室 (不包括於該工作室陳列的設備採購成本)	3.1	3.1	—
提升經營效益—發展新的背景製作團隊及 招聘技術人員	1.7	1.7	—
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用途	2.6	2.6	—
總額	<u>27.6</u>	<u>27.6</u>	<u>—</u>

其他資料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特定企業(定義見公司(董事會報告)規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於報告期間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期間中的任何時間或於本報告期末，概無任何董事或與彼等任何人士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參與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重大合約。

權益之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黃文波先生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創辦人及全權信託的受益人	300,000,000(L)	75%

附註：

1. 字母「L」代表相關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300,000,000股股份將由Mega King（由Jumbo Fame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而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該受託人」）則以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Jumbo Fame。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乃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與該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黃文波先生、黃太、黃顯珩先生（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兒子）、黃顯斐女士（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女兒）及根據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與該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信託契據（「該信託契據」）或會獲委任為合資格受益人類別的新增成員或成員的該等人士。黃文波先生作為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委託人及受益人，亦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ega King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文波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黃文波先生為MegaKing的唯一董事，因此黃文波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ega King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Mega King實益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黃文波先生 (附註1)	Mega King	受控制法團權益； 創辦人及全權信託的受益人	1	100%
黃文波先生 (附註1)	Jumbo Fame	創辦人及全權信託的受益人	100	100%

附註：

1. 黃文波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黃文波先生為Mega King的唯一董事，因此黃文波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ega King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文波先生作為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委託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或被當作於Jumbo Fam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文波先生亦為Jumbo Fame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Mega King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L)	75%
Jambo Fame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0 (L)	75%
該受託人(附註2)	受託人	300,000,000 (L)	75%
黃太(附註3)	配偶權益	30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代表相關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300,000,000股股份將由Mega King(由Jumbo Fame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而該受託人則以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Jumbo Fame。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乃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與該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黃文波先生、黃太、黃顯珩先生(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兒子)、黃顯斐女士(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女兒)及根據信託契據或會獲委任為合資格受益人類別的新增成員或成員的該等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umbo Fame及該受託人被視為於Mega Kin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太為黃文波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ega Kin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履行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企業管治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之情況以及於本公告披露的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在適用及允許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股東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保持高水準的透明度是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我們致力於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公開及時披露企業資訊的政策。本公司通過其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更新股東最新業務發展情況和財務業績。本公司的公司網站(<http://www.avpromotions.com>)，為公眾及股東提供了有效的溝通平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及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時起，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注銷或失效，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本報告期間的任何股息。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合規顧問)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及 5.29 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振濤先生、陳仰德先生及張偉倫先生）組成。鄒振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本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或審閱，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第一季度的財務資料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AV 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黃文波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文波先生、黃漢波先生、黃志波先生及傅彬彬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振濤先生、陳仰德先生、張偉倫先生及陳榮基先生。